

证券代码：873469

证券简称：银杉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8 号和 2025-01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蔡景旺、陈晓云、吴飞龙、曾嵘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詹定东、陈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